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394號

債 權 人 三協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正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賀徑軒即賀好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賀徑軒即賀好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69,838元如何計算而
得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施工應收帳
款明細表【載明施工之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
額等，並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證明文
件）】。

四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
五、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確認如113年3月3日請款單及發票
所示之施工項目均已完工，並已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或
類此書面影本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七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八、請提出系爭工程完工當日含拍攝日期完工現場之彩色照
片。

九、更正債務人為正確名稱：賀徑軒即賀好工程行。

十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01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